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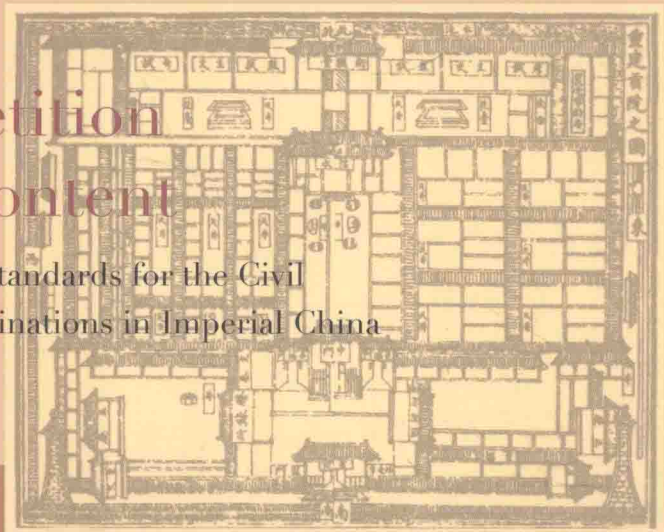
义旨之争

南宋科举规范之折冲

[比利时] 魏希德 著 胡永光 译

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义旨之争

南宋科举规范之折冲

[比利时] 魏希德 著 胡永光 译

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旨之争：南宋科举规范之折冲 / (比) 魏希德著；
胡永光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12

书名原文：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ISBN 978-7-308-15321-8

I. ①义… II. ①魏… ②胡… III. ①科举考试—研
究—中国—南宋 IV. ①D69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66119号

义旨之争：南宋科举规范之折冲
[比利时] 魏希德 著 胡永光 译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赵 波
责任校对 周元君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45千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321-8
定 价 6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sb.tmall.com>

主 编

彭国翔

编委会（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毕游赛（Sébastien Billioud, East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University Paris Diderot, Sorbonne Paris Cité）

钱德樑（Erica Brindley,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陈玮芬（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陈熙远（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齐思敏（Mark A. Csikszentmihalyi,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傅 熊（Bernhard Fuehrer, Department of the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China and Inner Asia, University of London）

葛浩南（Romain Graziani,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yon）

许齐雄（Khee Heong Koh,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吕妙芬（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王昌伟（Chang Woei 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普 鸣（Michael Peutt,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施耐德（Axel Schneider, East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Georg-August-Universität Göttingen）

苏费翔（Christian Soffel, Institute of Sinology, Universität Trier）

冯 凯（Kai Volgsang, Asien-Afrika-Institut, Universität Hamburg）

杨贞德（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胡司德（Roel Sterckx,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魏希德（Hilde De Weerd, Leiden Institute for Area Studies, SAS China, Universiteit Leiden）

任博克（Brook A. Ziporyn, Divinity School, University of Chicago）



总序

“思想”与“历史”之间的“中国思想史”

彭国翔

2012年夏天，我应邀在位于德国哥廷根的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us and Ethnic Diversity 从事研究工作时，有一天突然收到浙江大学出版社北京启真馆公司负责人王志毅先生的邮件，表示希望由我出面组织一套“海外中国思想史研究前沿译丛”。如今，这套书就要正式出版了，出版社要我写个总序。在此，就让我谈谈对于“思想史”和“中国思想史”的一些看法，希望可以为思考如何在一个国际学术界的整体中研究“中国思想史”这一问题，提供一些可供进一步思考的助缘。

“思想史”（intellectual history）、“哲学史”（history of philosophy）、“观念史”（history of ideas）等等都是现代西方学术分类下的不同专业领域，既然我们现代的学术分类已经基本接受了西方的学术分类体系，那么，讨论“思想史”的相关问题，首先就要明确在西方专业学术分类中“思想史”的所指。虽然我们在中文世界中对“思想史”这一观念的理解可以赋予中国语境中的特殊内涵，但毕竟不能与西方学术分类中“思想史”的意义毫无关涉。比如说，“中国哲学”中的“哲学”虽然并不对应西方近代以来居于主流的理性主义传统尤其分析哲学所理解的“philosophy”，但却也并非与西方哲学的任何传统毫无可比性与类似之处，像皮埃尔·阿多（Pierre Hadot）和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C. Nussbaum）所理解的作为一种“生活方式”（way of life）、“精神践履”（spiritual exercise）以及“欲望治疗”（therapy

of desire) 的“philosophy”，尤其是“古希腊罗马哲学”，就和“中国哲学”包括儒、释、道三家的基本精神方向颇为一致。再比如，儒学作为一种“宗教”固然不是那种基于亚伯拉罕传统（Abrahamic tradition）或者说西亚一神教（monotheism）模式的“宗教”，但各种不同宗教传统，包括西亚的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南亚的印度教、佛教以及东亚的儒教和道教，尽管组织形式不同，又都对同样一些人类的基本问题，比如生死、鬼神、修炼等，提供了自己的回答。事实上，不独历史这一学门及其进一步的各种分支，对于“哲学”、“宗教”、“伦理”等学科，这一点同样适用。

那么，在西方的学术分类体系中，“思想史”是怎样一个研究领域呢？“思想史”诚然一度是“一个人文研究中特别模糊不清的领域”，但是，就目前来说，“思想史”所要研究的对象相对还是比较清楚的。换言之，对于“思想史”所要处理的特定课题，目前虽不能说众口一词，却也并非毫无共识。正如史华慈（Benjamin I. Schwartz）所言，“思想史”所要处理的课题，是人们对于其处境（situation）的自觉回应（conscious responses）。这里，处境是指一个人身处其中的社会文化脉络（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这当然是历史决定的，或者说根本就是一种历史境遇（historical situation）。而人们的“自觉回应”，就是指人们的“思想”。再进一步来说，“思想史”既不是单纯研究人们所在的外部历史境遇，也不是仅仅着眼于人们的思想本身，而是在兼顾历史境遇和主体自觉的同时，更多地着眼于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思想”与“历史”的互动。并且，这里的“人们”，也不是泛指群体的大众意识，而往往是那些具备高度自觉和深度思考的思想家们。

其他一些专业领域，比如“社会史”、“文化史”，与“思想史”既有紧密的联系，也有相对比较明确的区分。比如，按照目前基本一致的理解，较之“思想史”通常指重要的思想家们对于社会历史的各自反思，“文化史”往往关注较为一般和普遍的社会历史现象，以及作为群体的社会大众而非社会精英在一个长程的社会变动中扮演的角色。从作为“文化史”这一学科奠基人的雅各布·布克

哈特关于意大利文艺复兴的研究，以及彼得·伯克（Peter Burke）和菲利普·普瓦里耶（Philippe Poirrier）等人对于“文化史”的直接界定，即可了解“文化史”这一领域的特点。因此，“文化史”不但常常整合“人类学”的方法和成果，就连晚近于尔根·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论述和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关于“深度描述”（thick description）的观念，由于同样注重人类社会的整体与共同经验，也成为支持“文化史”的理论援军。至于“社会史”，则可以说是史学与社会科学更进一步的结合，甚至不再被视为人文学科（humanities）的一种，而是一种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去看待历史现象的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像经济史、法律史以及对于公民社会其他方面的研究，都可以包括在“社会史”这一范畴之下。最能代表“社会史”研究取径的似乎是法国年鉴学派（French annales school）了，不过，在史学史的发展中，社会史可以被视为发生在史学家之中的一个范围更广的运动。无论如何，和“文化史”类似，“社会史”最大的特点也许在于其关注的对象不是精英的思想家，而是社会大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史”通常也被称为“来自下层的历史”（history from below）或者“草根的历史”（grass-roots history）。

其实，在我看来，至少在中文世界的学术研究领域，“思想史”是介于“哲学史”、“观念史”与“文化史”、“社会史”之间的一种学术形态。以往我们的“中国哲学史”研究，基本上是相当于“观念史”的形态。“观念史”的取径重在探究文本中观念之间的逻辑关联，比如一个观念自身在思想内涵上的演变以及这一观念与其他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等等。站在“哲学史”或“观念史”之外，从“思想史”的立场出发，当然可以说这种取径不免忽视了观念与其所在的社会环境之间的互动；从“文化史”、“社会史”的立场出发，当然可以说这种取径甚至无视其所探讨的观念之外的文化活动的丰富多彩，无视观念所在的社会的复杂与多变。但是，话又说回来，“哲学史”或“观念史”的基本着眼点或者说重点如果转向观念与其环境之间的互动，转向关注文化的多样与社会的复杂多变，那么，“哲学史”和“观念

史”也就失去了自身的“身份”(identity)而不再成为“哲学史”和“观念史”了。

事实上，学术的分门别类、多途并进发展到今天，之所以仍然为“哲学史”或“观念史”、“思想史”、“文化史”以及“社会史”保留了各自的地盘，并未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法则下造成相互淘汰的局面，就说明这些不同的取径其实各有其存在的价值，彼此之间虽然不是泾渭分明，没有交集，但却确实各有其相对独立的疆域。站在任何一个角度试图取消另一种研究范式(paradigm)的存在，比如说，站在“中国思想史”的角度批评“中国哲学史”存在的合理性，实在恰恰是“思想”不够清楚的结果。“思想史”、“哲学史”、“文化史”、“社会史”等等，其实是研究不同对象所不得不采取的不同方法，彼此之间本来谈不上孰高孰低、孰优孰劣。恰如解决不同问题的不同工具，各有所用，不能相互替代，更不能抽象、一般地说哪一个更好。打个比方，需要用扳手的时候当然螺丝刀没有用武之地，但若由此便质疑后者存在的合理与必要，岂不可笑？因为很简单，扳手并不能“放之四海而皆准”，需要用螺丝刀派用场的时候，扳手一样变得似乎不相干了。这个道理其实很简单，我经常讲，各个学科，包括“思想史”、“哲学史”、“文化史”和“社会史”等等，分别来看都是一个一个的手电筒，打开照物的时候，所“见”和所“蔽”不免一根而发。对此，设想一下手电筒光束的光亮在照明一部分空间的同时，也使得该空间之外的广大部分益发黑暗。通过这个比喻，进一步来看，对于这些不同学科之间的关系，我们也应当有比较合理的理解。显然，为了照亮更大范围的空间，我们不能用一个手电筒替换另一个手电筒。无论再大的手电筒，毕竟只有一束光柱。而我们如果能将不同的手电筒汇聚起来，“阴影”和“黑暗”的部分就会大大减少。医院的无影灯，正是这一原理的运用。事实上，不同的学科不过是观察事物的不同视角而已。而我这里这个无影灯比喻的意思很清楚，“思想史”、“哲学史”、“社会史”等等，甚至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之间、文理科之间，各个不同学科应当是“相济”而不是“相非”的关系。否则的话，狭隘地仅仅从自己学术训练的背景出发，以己之所能傲人所

不能，正应了《庄子》中所谓“以为天下之美尽在己”的话。另一方面，却也恰恰是以己之所仅能而掩饰己之所诸多不能的缺乏自信反映。

一个学者有时可以一身兼通两种甚至多种不同的学术取径。比如说，可以兼治哲学与史学，同时在两个不同的领域都有很好的建树。不过，哲学与史学的建树集于一身，却并不意味着哲学和史学的彼此分界便会因此而不存在。打个比方，一个人可以“十八般武艺，样样皆通”，但是很显然，这个人只有在练习每一种武艺时严格遵守该武艺的练习方法，才能最后做到“样样皆通”，假如这个人以刀法去练剑法，以枪法去练棍法，最后不仅不能样样皆通，反倒会一样都不通，充其量不过每样浅尝辄止而已。这里的关键在于，一个人十八般武艺样样皆通，决不意味着十八般武艺各自的“练法”因为被一个人所掌握而“泯然无际”，尽管这个人在融会贯通之后很可能对每一种武艺的练法有所发展或创造出第十九种、二十种武艺。落实到具体的学科来说，在没有经过“哲学史”、“观念史”、“思想史”、“社会史”、“文化史”其中任何一种学术方法的严格训练之前，就大谈什么打破学科界限，无异痴人说梦，在学术上不可能取得大的成就，这是不言而喻的。很多年前就有一个讲法叫“科际整合”，即加强不同学科之间的互动与互渗，这当然是很有意义而值得提倡的。但“科际整合”的前提恰恰是学科之间的多元分化，只有在某一学科里面真正深造有得之后，才有本钱去与别的学科进行整合。

本来，“思想史”并不是一个很容易从事的领域，好的思想史研究是既有“思想”也有“史”。而坏的思想史则是既无“思想”也无“史”。比如说，对于一个具体的思想史研究成果，如果治哲学的学者认为其中很有“思想”，而治历史的学者认为其中很有“史”，那么，这一成果就是一个好的思想史研究。反之，假如哲学学者看了觉得其中思想贫乏，观念不清，而历史学者看了觉得其中史料薄弱，立论无据，那么，很显然这就是一个并不成功的思想史研究。因此，“思想史”这一领域应该成为“哲学”和“历史”这两门学术甚至更多学科交集的风云际会之所，而不是沦为那些缺乏专长而又总想“不平则

鸣”的“自以为无所不知者”（其实是“学术无家可归者”）假以托庇其下的收容站。

徐复观曾经说“对于中国文化的研究，主要应当归结到思想史的研究”。对于这句话，在明了各种不同研究取径及其彼此关系的基础上，我是很同意的。因为较之“哲学史”，“思想史”在“思想”、“观念”之外，同时可以容纳一个“历史”的向度，换言之，“中国思想史”可以做到既能有“思想”也能有“史”。而这一点，刚好符合传统中国思想各家各派的一个共同特点，即一般都不抽象地脱离其发生发展的历史脉络而立言。因此，我很希望越来越多的学者加入到“中国思想史”的团队之中，只要充分意识到我们前面讨论的问题，不把“思想史”视为一个可以无视专业学术训练的托词，而是一个和“哲学史”、“观念史”、“文化史”、“社会史”等既有联系甚至“重叠共识”，同时又是具有自身明确研究对象和领域而“自成一格”的学科视角，那么，广泛吸收各种不同学科训练的长处，宗教的、伦理的、哲学的，都可以成为丰富“思想史”研究的助力和资源。

西方尤其美国关于中国思想史的研究，以狄百瑞（William T. de Bary）、史华慈、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等人为代表，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一度达到巅峰，但随后风光不再，继之而起的便是前文提到的“文化史”、“社会史”以及“地方史”这一类的取径。这一趋势与动向，中文世界不少学者“闻风而起”。无论是可以直接阅读西文的，还是必须依靠翻译或者借助那些可以直接阅读西文文献的学者的著作的，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这一风气的影响。但是，如果我前文所述不错，各种取径不过是“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不同视角，彼此之间非但毫无高下之别，反而正需相互配合，才能尽可能呈现历史世界与意义世界的整全，那么，“思想史”的研究就永远只会被补充，不会被替代。如果不顾研究对象的性质，一味赶潮流、趋时势，则终不免“邯郸学步”，难以做出真正富有原创性的研究成果。事实上，西方从“思想史”的角度研究中国，迄今也不断有新的成果出现。而且，如前所述，“思想史”和“哲学史”、“观念史”、“文化史”、“社会史”之间，也是既互有交涉，又不失其相对的

独立性，越来越呈现出五光十色的局面。因此，真正了解西方中国研究（Chinese studies）的来龙去脉及其整体图像，尤其是西方学术思想传统自身的发展变化对于西方中国研究所起的制约甚至支配作用，而不是一知半解的“从人脚跟转”，对于中文世界人文学术研究如何一方面避免“坐井观天”和“夜郎自大”，另一方面在充分国际化（“无门户”）的同时又不失中国人文研究的“主体性”（“有宗主”），就是极为有益的。

中国思想史是我多年来的研究领域之一，而我在研究中所遵从的方法论原则，正是上述的这种自觉和思考。也正是出于这一自觉和思考，我当初才感到义不容辞，接受了启真馆的邀请。我的想法很简单，就是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推动国内学界对于“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提供些许的助力或至少是刺激。这套丛书首批的几本著作，作者大都是目前活跃在西方学界的青壮年辈中的一时之选。从这些著作之中，我们大致可以了解西方中国思想史研究的一些最新动态。当然，这里所谓的“思想史”，已经是取其最为广泛的涵义，而与“文化史”、“社会史”等不再泾渭分明了。这一点，本身就是西方“中国思想史”研究最新动态的一个反映。至于其间的种种得失利弊，以及在中文世界的相关研究中如何合理借鉴，就有赖于读者的慧眼了。

是为序。

2015年8月18日

于武林紫金港

感谢《宋元研究》(*The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远东与远西》(*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与《中国史学》的编辑和出版方允许我再次使用或概述我在这些期刊上所发表的文章。

本书以我的博士论文为基础修订而成。该论文的写作得到了日本文部科学省奖学金、美国学术团体协会与蒋经国基金会、太平洋文化基金会和伍德罗·威尔逊国家奖学金基金会的支持，对此我由衷感谢。由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中国研究中心的博士后奖学金和哈佛燕京印刷文化与图书馆研究的博士后奖学金的帮助，手稿得到了后续的修订和再思考的机会。

魏希德

年 表

说明：此表列出所有宋代皇帝庙号和本书中提到的皇帝年号。

宋代

北宋（960—1127）

太祖（960—976）

太宗（976—997）

真宗（998—1022）

仁宗（1023—1063）

庆历（1041—1048）

英宗（1064—1067）

神宗（1068—1085）

哲宗（1086—1100）

元祐（1086—1094）

徽宗（1101—1125）

钦宗（1126—1127）

南宋（1127—1276/1279）

高宗（1127—1162）

建炎（1127—1130）

绍兴（1131—1162）

孝宗（1163—1189）

乾道（1165—1173）

淳熙（1174—1189）

光宗（1190—1194）

宁宗（1195—1224）

庆元（1195—1200）

开禧（1205—1207）

理宗（1225—1264）

度宗（1265—1274）

恭帝（1275—1276）

端宗（1276—1278）

卫王（1278—1279）

目录

导 论	1
第一篇 绪论	19
第一章 思想传统与教师	21
第二章 士人文化中的策论	44
第二篇 科举场域中的“永嘉”教师	67
第三章 “永嘉”教师的考试成功标准（约 1150—约 1200） ...	69
第四章 举业（约 1150—约 1200）：“永嘉”课程	96
第三篇 考试场域中的朝廷	127
第五章 朝政与科举标准（1127—1274）	129
第四篇 考试场域中的道学运动	169
第六章 举业（约 1150—1274）：设立道学课程	171
第七章 考试标准的道学转型（约 1200—1274）	237
结 语	275
附录一 有关原始资料的说明	285
附录二 统计表	298
参考书目	312
索 引	359

导 论

去年冬十月得送，今年春三月及第。……今公之富贵亦不可多得。意者，望御史今年为仆索一妇，明年为留心一官。幸有余力，何惜些些！此仆之宿憾，口中不言；君之此恩，顶上相戴。悦也贵人多忘，国士难期，使仆一期出其不意，与君并肩台阁，侧眼相视，公始悔而谢仆，仆安能有色于君乎？

——王泠然书信，8世纪早期^[1]

仁宗留意儒雅，务本理道，深斥浮艳虚薄之文。初，进士柳三变，好为淫冶讴歌之曲，传播四方。尝有鹤冲天词云：“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及临轩放榜，特落之，曰：“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景祐元年（1034）方及第，后改名永，方得磨勘转官。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16，第418页^[2]

科举：延续与改变

科举作为一种定期举行的笔试制度肇始于隋代（581—617），废止于帝国秩序崩溃前夕的1905年。它对创设和维护中华领土之上的大一

[1] 王定保：《唐摭言》，第2卷，第12—13页，引自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第172—173页。

[2] 吴曾原文引用柳永全篇词，引自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上册，第290—291页。

统制度十分关键。皇帝借助科举考试来选拔那些忠于王朝、看轻家族利益或者缺少军事野心的士人，以此来削弱贵族或军事将领建立另一种政治权柄的能力。宋代建立了一个基于地方、京城和朝廷的层级式考试制度，这种分层体系和地方上的分级行政制度相对应，将各地的士人精英与地方政府甚至中央朝廷都捆绑在一起。士人精英也通过参加考试将自己转化为忠于地方和国家的臣民。

科举考试持续举行，其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影响进一步巩固了政治上的统一。参与考试需要财力和社会资源的支持，比如考生需要能负担多年的学习开支，或能满足政府对其社会地位方面的要求，所以大多数人被排斥在科举之外，士大夫的身份也因此和考试结合在一起。尽管考生通过考试的机会很小，取得功名后也未必有入仕的前景，但参加考试的人数还是越来越多，因为参与考试这一行为本身已经成为身份的象征。

科举考试成为决定士大夫地位的中心因素，这是中国社会精英阶层转型的一个结果。科举始于隋唐^[3]，发扬于宋代，其他入仕手段随之相形式微，这种变化也重新构建了精英阶层的价值观。在旧有体系下，家庭出身是决定前途的主要因素，知识资本是次要因素；但是从9世纪到12世纪，家庭出身和社会地位反而依附于由科举获得的知识资本。这个变化也解释了一个一直持续到19世纪的现象：即为何人们总是一方面抱怨科举无法给政府选拔出最好的官员，另一方面又前赴后继的投入其中。

士人精英的日常生活也被这种重新建构的价值观改变了。科举占据了士人生命的每一个阶段。从童年到青年，士人教育的重点都是考试所规定的知识和技能。成年以后，士人作为考生、教师、考官或者监督儿子学习的父亲继续和考试打交道。科举的这种中心地位在精英阶层的家庭生活中使男性与女性成员接受到不同的教育。这种差异也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精英阶层在安排婚姻时，

[3] 历史学家通常把隋代看成是定期举行、选拔官员的全国性科举考试的起点。关于汉代和六朝的考试，有一种略微不同的解读，参见 Dien,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